

109 上學期申請證照抵免重修通知

本校學生通過之技術士證照及英文證照可抵免相關科目之重修，相關程序如下：

申請作業日期：109 年 10/5(一)至 10/8(四)

申請方法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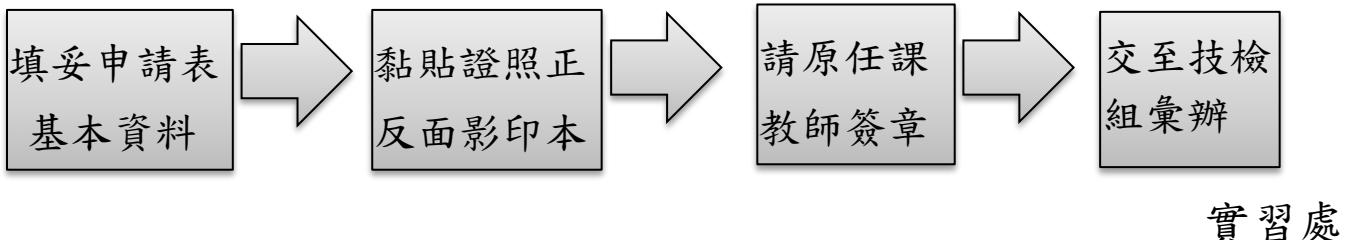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相關規定及表格請自行下載參閱：

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實習處/證照抵免重修

二、一張證照可抵免之科目請參閱抵免總表，唯不可重複申請。

三、一學期只辦理一次，逾時未交者請於下學期再辦理。

辦理流程：



實習處

